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持有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人民币69,998.787912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城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共2项,金额合计99,998.787912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虽经过公司充分分析、论证,但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及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城发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9,998.78791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根据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股东权益为2,202.38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998.78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67,796.40万元,增值率3,078.32%。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具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首创集团评审备案,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一致。参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9,998.787912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首创·新大都园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近年来,为积极响应"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规划,发挥"东临金融街、北连中关村"的地理优势,充分贯彻"智慧、绿色、人文"的开发理念,赋能科技,园区持续开展装修改造工作,通过优化整合园区空间,拓展形成复合多元的功能属性,为园区场景注入了全新内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首创·新大都园区部分楼宇产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楼宇产权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主要为办公用途房地产,证载总建筑面积为23,537.52平方米,共37栋楼。目前公司承租首创·新大都园区部分楼宇作为主要办公场所,园区80%以上面积为公司及子企业租赁自用,进一步发挥了集团化公司资源集约协同的优势。同时,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于近日到期,为了保持公司办公场所的长期稳定,实现新大都园区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打造新大都环保及金融科技产业园区品牌,节省办公楼租金成本,整合国有物业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发挥集团化公司资源集约协同的优势,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城发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金额为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城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BH9K88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0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398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注册资本:3,245,460.41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品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园区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首创集团持股100%。

城发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城发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267888

成立时间:1992年6月9日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注册资本:523.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行社;出租汽车客运;住宿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批发零售食品副食品;电传;传真;复印;铝合金加工;调味品加工;房地产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不含影视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土畜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制冷空调设备、钢材、木材、金属材料;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城发集团持股100%。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华安德专审字[2024]第1028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533,327.27	22,168,009.84
负债总额	3,509,452.02	4,979,010.28
所有者权益	22,023,875.25	17,188,999.56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505,801.25	15,980,362.20
利润总额	4,253,926.88	4,893,842.68
净利润	4,752,104.80	3,679,936.21

(三)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说明

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城发集团持有的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9,998.787912万元。

2. 定价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1761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结果及最终确定

该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市场价值,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02.3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9,998.78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67,796.40万元,增值率3,078.32%。

(2)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由于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投资性房地产所对应的房屋建设于上世纪五十年代至九十年代,账面原值为建造成本价,本次投资性房地产评估采用市场法,该类评估价值为房地合一价值,且受房地产销售及租赁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与成本价值存在本质差异。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市场价格=比较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位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

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办公性房地产,市场法测算思路如下:先测算2号楼1层的评估价值,2号楼其他楼层通过楼层、面积、装饰状况等因素的修正,得出修正后的价格。再以2号楼1层为标准层,其他各幢通过楼层、面积、装饰等因素的修正,得出修正后的价格。从而确定整体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根据替代原则,选取近期交易的三个项目为比较实例,再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的修正得出最终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比较案例主要为金贸大厦,交易单价为33,333元/㎡;中轻大厦,交易单价35,583元/㎡;华远企业中心,交易单价32,381元/㎡。

公司此次收购单价与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差异较小,评估公允、合理。

(二)交易作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城发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与城发集团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城发集团

乙方(受让方):首创环保

2、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3、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及非公开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甲方将《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69,998.787912万元转让给乙方。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50%,支付给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方保证按照北交所要求提交产权交易所需的一切文件及资料,并于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协议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2)甲方应在收到首笔转让价款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过渡期安排

(1)双方确认并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为过渡期。

(2)双方确认并同意,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乙方承担。

(3)双方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目标公司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交割后的股东享有。

(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进行正常经营及经双方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审批决策事项外,甲方及目标公司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其他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目标公司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

7、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协议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企业不存在在职职工,不涉及员工安置。

9、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10、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受让《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2)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11、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协议转让价款的1%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如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协议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交割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交割期间乙方已支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如逾期交割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重大事项,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12、甲方的进一步承诺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未披露的在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或虽发生于交割日后但系因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原因或事实而导致的,关于甲方未披露的目标公司及/或转让标的的任何债务、处罚、责任、义务、负担(以下统称"或有负担"),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若甲方未在前述期间内予以解决及承担的,因此给乙方及/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但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除外。

13、协议生效

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新大都100%股权,有利于实现新大都园区的统一管理,打造新大都环保及金融科技产业园区品牌,节省办公楼租金成本、构建长期稳定的办公环境,整合国有物业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998.787912万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法律文件。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共2项,金额合计99,998.787912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刘惠斌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2023年度考核结果及绩效奖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2023年度考核结果及绩效奖励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998.787912万元;

2.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法律文件。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7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宏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8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燕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59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州金泉")分别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9日和2024年8月19日受让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奥传感")可转让大额存单,面值分别为7,000万元、4,000万元和4,000万元(合计1.5亿元)。因该可转让大额存单的转让方苏奥传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故本次受让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产品的关联交易按平价受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主要系公司相关部门对银行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机制的理解偏差,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投资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整体规划,结合公司实际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受让苏奥传感的大额存单。

鉴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先生为苏奥传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苏奥传感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补充确认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宏庆先生为苏奥传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苏奥传感为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08707880C
法定代表人	滕飞
注册资本	79,152.890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规定,以大额存单票面金额并按到期利率计息的方式平价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具体内容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标的	存单票面金额(万元)	到期利率(%)	受让日期	利息(万元)	存单受让价格(万元)
公司	苏奥传感	中国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	3,000	2.65%	2024年8月5日	64.70	3,064.70
			4,000	2.60%	2024年8月5日	84.36	4,084.36
			4,000	2.65%	2024年8月9日	87.45	4,087.45
			4,000	2.65%	2024年8月19日	90.10	4,090.1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受让方式为平价受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本次公司受让大额存单的关联交易,按平价受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主要系公司相关部门对银行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机制的理解偏差,中国银行在接收到苏奥传感转让需求时即在市场寻求意向承接客户并负责完成转让承接,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后有意受让。根据中国银行大额存单业务流程要求,大额存单转让需转让方与受让方直接转账交易,公司受让上述大额存单时,仅将其视为银行存款类产品,鉴于转让方为苏奥传感,此笔业务应作为关联交易补充追加披露。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此项关联交易按平价受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受让方式为平价受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受让方式为平价受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受让苏奥传感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60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70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436家;公司所在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忠林,于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丽丽,于202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永,2004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其团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6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宏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7	扬州金泉	2024/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仁萍

(2)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63号

(3)电话:0514-87728185

(4)传真:0514-87736211

(5)邮编:225124

(6)电子信箱:jane.zhao@yz-jinquan.com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6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2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巨石SCP008
代码	012483737	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兑付日	2025年08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7.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00亿元
发行利率	2.0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成功发行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7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年,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7,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原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24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徐三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三能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徐三能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三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徐三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浮腰古储能电站全容量并网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8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二局")的报告,水电二局所属云浮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云浮腰古100MW/200MWh储能电站成功全容量并网运行,该电站是公司首个"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也是广东省云浮市首个独立储能电站。

该电站的并网运行对水电二局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投产运行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4202.06MW,其中水力发电380.50MW,风力发电734.12MW,光伏发电2987.44MW,独立储能100MW/200MWh。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保财险发行完毕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财险")于2024年11月28日成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120亿元人民币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期限为10年,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2.33%,在第五年末人保财险具有赎回权。若人保财险不行使赎回权,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3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